

南京市地震局(含南京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2016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发布时间： 2016-03-04 阅读次数： 502 信息来源：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地震局，包含下属事业单位“南京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南京市地震局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副局级事业单位，实行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制度，经费来源均为财政拨款。“中心”为全额拨款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中心”财务不单独核算，纳入地震局统一管理与核算。

(二) 部门职责

南京市地震局主要职责为：负责拟定全市防震减灾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实施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中长期防震减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承担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办事机构职能；承担有关地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指导区防震减灾工作。

南京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主要职责为：承担全市地震监测、趋势预测和台网建设维护任务，开展地震灾害预防研究。

(三) 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继续强化震情监测和地震台站管理。根据年度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工作方案，做好地震监测、异常落实、短临跟踪工作；做好震情趋势会商和 2016 年度地震趋势会商工作，加强重大活动、法定节假日期间地震监测预警和地震安全保障；加强对全市地震监测台站的检查和设备维护，确保监测资料的连续率，同时对台站工作人员强化培训指导，进一步提升我市台站的监测工作核心竞争力。

二是继续完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强社会地震应急队伍建设，力争年内建成 1 个社会地震应急专业队伍；推进全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力争各区年内建成 1-2 处避难疏散场所；开展全市地震应急工作的检查、调研和相关座谈会，做好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备案调查工作；指导政府、机关、企业、社区和学校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参加省地震局组织的相关应急演练工作。

三是进一步扩大与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合作。继续加强与市教育局、市科协、市民政局、市气象局等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合作，通过主动联络，长期跟进的方式，充分利用各部门资源，增强防震减灾工作力量，形成工作合力；继续加强与南京地铁、南京国防园、大金山国防园等企事业单位合作，并进一步拓展合作单位，依托企事业单位的力量，提升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综合水平。

四是进一步推动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发展。充分发挥防震减灾宣传专项经费的作用，进一步调动基层单位及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宣传工作影响；积极挖掘社会优势资源，深入创作更有价值、更受市民喜爱的优秀宣传作品，丰富防震减灾宣传资源；继续强化防震减灾“六进”活动的开展，促进防震减灾特色示范平台的建设，打造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阵地。

五是积极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开展地震台站可视化项目建设，通过提供 GIS 地图、3D 实景、视频监控等图形化方式形象的展示台站分布、设备部署等信息，实现远程故障处理、冗余直流供电和冗余通信系统设计，确保台站数据连续、及时、可靠传输。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6 年预算总收入是 693.64 万元（其中正常经费 390.74 万，专项经费 282 万元，不可

预见 20.9 万），收入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 683.6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

比 2015 年部门预算 658 万元，净增加了 35.64 万元。增加因素主要为：2015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增加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基数；人员正常调职、晋升、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政策调整等增长；商品和公务定额增长；2016 年全国中心城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计划在南京召开，国家局补助相关经费 10 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

(1).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

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638.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14 万元。

(2). 支出按经济科目及支出用途分类：

基本支出 390.7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77.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87 万元。

主要是用于南京市地震局、南京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282 万元。包括：一般性项目 278 万元，其中会议培训类 15 万元，非会议培训类 263 万，资本性项目为办公设备购置费 4 万元。主要是用于开展地震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其他支出 20.9 万元。主要为按规定比例预留的不可预见支出，用于解决单位增人增资等基本支出。该经费为不可执行指标，年度中据实向财政申请报批使用。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经费：2016 年预算数 2.85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费：无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 年预算数 6.6 万元。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5) 会议费：2016 年预算数 3.8 万元。

(6) 培训费：2016 年预算数 1.52 万元。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情况 282 万元明细如下：

一是地震监测预报经费 44 万元。包括：

1、数字测震、前兆光纤传输及测震短信平台租赁费 7.68 万元。我市所有测震和前兆观测数据都通过光纤传输到地震局台网中心进行分析处理，用于地震监测预报，这些数据均采用电信 2M 光纤电路传输。其中，测震数据专线 5 条，前兆数据专线 4 条，短信平台 1 条。

2、台网中心（前兆、测震、机房、观测房）运行及仪器设备购置、维修（护）10 万元。用于南京市数字地震前兆台网中心和子台苏 15 井的运行维护，主要包括全部配置设备、相关操作系统、驱动软件及专业数据处理接收软件等。地震局台网中心汇集了全局所有专业仪器和设备，包括前兆观测软硬件系统、测震观测软硬件系统、观测台站的各种仪器设备、机房强弱电系统、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等，担负台网中心各系统的运行维护。2016 年台网运行维护经费中包含办公设备购置费 4 万元，为 8 台台式机的更新费。

3、全市地震预警工作经费（趋势会商研究及地震宏观、微观异常落实、设备检查）2 万元。2016 年计划开展全市地震趋势会商会、地震宏观观测人员的培训及检查、地震宏观观测工作手册编制、地震异常落实、台站设备检查、异常短临跟踪等工作。

4、南京都市圈区域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维护及地震预报效能研讨 5 万元。南京都市圈区域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是由南京市地震局主导，其它市地震局共同参与的数据共享平台，整合南京、马鞍山、镇江、合肥、芜湖和扬州等九城市地震观测手段，实现前兆等观测数据共享，为苏皖交界地震趋势分析决策提供良好平台，并承担都市圈地震灾害紧急支援等工作。该平台一期正在安装调试运行。2016 年开展共享平台二期开发工作，主要包括完善共享平台专业数据共享模块、增加微信和微博等新兴媒体和共享平台互动版块。共享平台每年由擎天公司负责维护，主要包括软件开发、防火墙升级、维修、保养，平台版块调整、版本升级和新增模块等。

5、南京地震台站可视化运维管理升级改造 19.32 万元（新增一次性项目）。2015 年我局已初步建成了以市地震局台网中心为核心、台站为支撑的南京市地震台站可视化运维管理系统，2016 年将对该系统进行开发升级。包括 6 个无人值守台站（高淳、江宁、溧水、浦口、六合、苏 15 井）终端设备和传感器安装调试，台网中心运维系统集成台站监控、台站信息管理等模块设计开发等。

二是应急救援及灾害预防经费 18 万元。包括：

6、市地震应急工作经费(灾情速报网维护、应急通讯系统保障及应急综合演练) 10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灾情速报网络建设工作，建立健全速报员队伍，定期开展灾情速报系统操作演练，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维持 GIS 地震灾情速报系统、移动通信模块、软硬件以及南京市地震应急指挥平台系统正常运行；二是对应急通讯系统的定期维护保障工作，包括卫星电话、BGANG 系统、专业工具等进行日常维护和演练；三是依据《南京市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南京市地震应急综合演练和市地震系统应急装备保障通联演练工作。

7、市震防工作经费(震害防御专业技术人才库维护)2 万元。建立震害防御专业技术人才库并开展相关工作、第五代区划图宣贯工作、抗震设防管理等业务、评审、专家咨询和进行抗震设防检查工作。

8、现场工作装备及系统维护 6 万元。为保证应急装备的正常使用和安全，2016 年计划定制便携式应急通信工作箱，应急发电机包装箱等。另因设备损耗严重，需要对部分现场工

作装备和救援人员应急装备进行进行购置和更新。另外，对《南京市地震局应急联动协同技术支撑系统》、《灾情速报系统》、《地震突发事件救灾应急平台》和《大中城市地震应急演练及培训系统》的维护和升级改造。

三是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20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包括：

9、市防震减灾宣传工作 20 万元。2016 年在全市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及地震科普知识普及，常态化开展防震减灾“六进”活动，防灾减灾日及重大地震纪念日的广场宣传、文艺演出等活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工作调研等。购置《防震减灾宣传挂图》卡通宣传片、编印《防震减灾市民手册》、《有感地震 24 时应急卡》、《防震减灾口袋书》《南京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服务手册》、《商务楼宇？工矿企业地震应急自检手册》等宣传资料，制作防震减灾宣传展板等。

10、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经费 20 万元。一是定期召开全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与各区县政府签定年度防震减灾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全市年度防震减灾工作。二是根据第 29 届全国中心城市防震减灾工作会议决定，中国地震局定于 2016 年在南京召开第 30 届全国中心城市防震减灾工作会议。会议由南京市地震局负责承办。中国地震局、江苏省地震局、南京市政府、15 个全国中心城市防震减灾部门及部分特邀城市地震局领导等相关人员约 80 人参加会议。

11、市防震减灾工作科普宣传补助经费 180 万元。一是市区县级单位科普宣传补助经费 125 万（区县转移支付）。2016 年选择 30 家左右社区、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开展防震减灾宣传、国家省防震减灾示范点创建及相关活动。包括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六进”活动、灾情速报与地震应急队伍建设及地震安全示范社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南京市地震应急救援实训基地等。二是地震宏观观测点建设补助经费和运行补助经费 39 万（区县转移支付）。为规范和实施我市地震宏观观测点建设和管理，切实发挥地震宏观异常观测在地震监测预报中的作用，根据我局《关于印发〈市地震局防震减灾宣传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宁震〔2014〕11 号）和《南京市地震宏观观测点管理办法》的要求，拟在南京市新建 5 个地震宏观观测点。至 2015 年底已经建成 14 个宏观观测点。三是报纸等媒介公益宣传经费 16 万。与媒体合作宣传南京市防震减灾工作及地震科普

知识，包括重要时段的防震减灾网络专题、日常新闻软文及政务信息报道、周边震情信息及网络舆情处理等。全年定期开展防震减灾工作专题报道，内容包括防震减灾工作、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地震科普知识等。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根据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2016 年南京市地震局各类预算收入和功能科目对应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各类项目的术语解释如下：

（一）、地震事务：主要用于南京市地震局及南京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开展防震减灾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其中：

1、**行政运行：**反映单位（包括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地震监测：**反映地震和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3、**地震预测预报：**反映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地震预测预报业务支出。

4、**地震灾害预防：**反映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区县地震工作等业务支出。

5、**地震应急救援：**反映地震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6、**地震环境探索：**反映地球物理场探测、地震活动构造探索、地震野外试验场、技术升级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7、**防震减灾信息管理：**反映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处理、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其他地震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经费等。

（三）、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新职工的购房补贴，老职工的提租补贴等。

附表一

2016 年市级部门收支

填报日期： 2015 年 12 月
20 日
填报部门：南京市地震局

收 入 预 算			功能分类	
项 目 名 称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功能科目	预算金额
一、财政补助收入	683.64	6,836,35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1、一般公共预算	683.64	6,836,355.00	二、外交支出（202）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203）	
二、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204）	
三、上级补助收入	10.00	100000	五、教育支出（20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20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7）	
六、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十、节能环保支出（2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212）	

			十二、农林水支出（2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2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	
			十六、金融支出（217）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20）	638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221）	5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2）	
			二十、其他支出（229）	
本年收入合计	693.64	6,936,355.00	本年支出合计	693
七、事业单位动 用以前年度基金 安排				
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693.64	6,936,355.00	支出总计	693

附表二

2016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填报部门：南京市地
震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
	类	款	项		
合计					683.64
南京市地震局					683.64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
	220	04	01	行政运行	356.83

	22 0	0 4	0 4	地震监测	42.00
	22 0	0 4	0 5	地震预测预报	2.00
	22 0	0 4	0 6	地震灾害预防	2.00
	22 0	0 4	0 7	震情应急救援	16.00
	22 0	0 4	9 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10.00
	22 1	0 2	0 1	住房公积金	20.78
	22 1	0 2	0 2	提租补贴	18.53
	22 1	0 2	0 3	购房补贴	11.82